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

報告書

摘要

(本摘要為報告書內容的概要。報告書可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網站下載，網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其文本亦可向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4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

諮詢工作

1.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發表《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所研究的範圍是：

“檢討在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受父母或照顧者照顧期間因非法作為而死亡或受到嚴重損傷的個案中，關乎父母或照顧者刑事法律責任的法律（包括實體法及程序法），在檢討時特別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並就相關法律提出相信是適當的改革建議。”

2. 小組委員會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即在《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加入“沒有保護”罪（“**建議的罪行**”，見載入報告書附件 1 的條例草案擬稿）。建議的罪行對旁觀者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以處理“你們當中是誰幹的？”個案所牽涉的問題。在這類個案中，受害人因受到虐待而死亡或受嚴重傷害，但由於控方不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哪一方須直接負責，被控各方因此獲判謀殺、誤殺或其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罪名不成立。而往往令到情況更加複雜的是，當受害人無法為自己發聲時，疑犯及其他家庭成員卻保持緘默。

3.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期間收到 113 份¹ 公眾人士的回應。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所有回應者，我們深表謝忱。

本報告書的結構

4. 本報告書共有十章，提出 14 項最終建議：

- (a) 第 1 章是引言。
- (b) 第 2 章概括介紹建議的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最終建議 1）。
- (c) 第 3 章討論建議的罪行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的關係（最終建議 2 及 3）。
- (d) 第 4 章探討建議的罪行的適用範圍（最終建議 4 及 5）。
- (e) 第 5 章涵蓋建議的罪行的被告人（最終建議 6 及 7）。
- (f) 第 6 章探討建議的罪行如何施行（最終建議 8、9 及 10）。
- (g) 第 7 章處理與建議的罪行有關的舉證事宜（最終建議 11）。
- (h) 第 8 章處理建議的罪行的最高刑罰和相關程序事宜（最終建議 12、13 及 14）。
- (i) 第 9 章討論其他附帶的培訓及宣傳措施和回應者的其他觀察，當中包括舉報虐待個案。
- (j) 第 10 章再次列載我們在前面各章提出的所有最終建議，以便快速參考。

條例草案擬稿（附件 1）及回應者名單（附件 2）載於報告書末尾。

第 2 章：建議的“沒有保護”罪的概覽

5. 諮詢文件的建議 1 提出訂立建議的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在表明立場的回應者中，絕大多數均支持建議 1 以訂立

¹ 回應者為社會服務機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政府諮詢組織；大專院校和教育團體；法律專業團體、律師團體和公民事務團體；醫療機構；婦女團體；教師團體和家長團體；安老服務機構；行業組織和商業組織；政治組織；總領事館，以及個別人士。

建議的罪行，因為這項罪行可加強保護有受嚴重虐待風險的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大部分反對建議 1 的回應者為社會服務機構。部分回應者亦提出了一些疑慮和提議，在報告書的後面各章有詳盡的論述。諮詢文件的建議 1 維持為**最終建議 1**：

“我們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這項罪行大致上是以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35）（經《2005 年刑事法綜合（刑事忽略）修訂法令》（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Criminal Neglect) Amendment Act 2005）修訂）第 14 條為藍本。”

第 3 章：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的關係

建議的罪行在《侵害人身罪條例》的編排位置

6. 諮詢文件的建議 2 處理建議的罪行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的關係，亦提出建議的罪行應列入《侵害人身罪條例》的一項新條文之內，並編排在該條例第 27 條之前的位置，以顯示其性質較為嚴重。表明立場的回應者全都支持這項建議，故採納為**最終建議 2**：

“除法律草擬專員另有意見外，我們建議，‘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這項建議的罪行，應列入《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的一項新條文之內，並應編排在該條例第 27 條之前的位置，以顯示建議的罪行的性質較為嚴重。”

提高《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 條的最高刑罰； 包含被告人主觀角度的犯罪意念

7. 諮詢文件的建議 3(a)提出保留《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 條現有形式。表明立場的回應者大多支持這項建議。諮詢文件的建議 3(b)提出，政府應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1)(a)條的最高刑罰，以期適當提高刑罰。這項建議獲得絕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因此，我們在報告書維持建議 3(a)及(b)。

8. 另外，為解決某些回應者所關注的問題，我們亦於報告書建議就建議的罪行採用以下經修訂的犯罪意念：被告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非法作為或忽略有導致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風險。此舉旨在澄清

在應用這項“合理理由”的客觀測試時，被告人的主觀角度會在考慮之內，以顧及被告人所知的所有事實和情況。我們的**最終建議 3**如下：

“我們建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應保留《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現有形式；
- (b) 政府應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1)(a)條適用的最高刑罰，以期適當提高刑罰；及
- (c) 建議的罪行應採用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 2005 年修訂）第 14(1)(c)條，但該項條文中‘已察覺或應已察覺’的犯罪意念應由‘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取代。”²

第 4 章：建議的罪行的範圍

建議的罪行的受害人：兒童和易受傷害人士

9. 所有表明立場的回應者均贊成諮詢文件的建議 4(a)，即建議受害人的適用範圍應包括“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雖然部分回應者支持諮詢文件建議 4(b)對“兒童”所訂的建議定義，即界定為“16 歲以下的人”，但更多回應者認為年齡限制應定為 18 歲，或定為低至 14 歲甚或 12 歲。然而，我們建議將年齡限制維持在 16 歲，理由如下：

- (a) 由於建議的罪行將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 條互相配合，這樣可確保該罪行與第 27 條（該條將受害人的年齡限制定為 16 歲）保持一致。
- (b) 16 歲或以上的兒童能夠表達及保護自己免受虐待。
- (c) 如將年齡限制劃一提高至 18 歲，會涉及眾多政策方面的考慮，這並不屬於本研究的探討範圍。
- (d) 回應者對兒童的成熟年齡有不同看法，要商定單一的年齡殊不容易。

²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1)(c)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1) 如屬以下情況，某人（**被告人**）即屬犯罪——
.....

(c) 被告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非法作為或忽略有導致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風險；”。

10. 大多數對諮詢文件建議 4(c)表明立場的回應者，均支持“易受傷害人士”的定義應涵蓋需要得到保護以免遭受虐待的廣泛類別人士。這些人士可能因個人依賴別人的情況或因有機會被剝削而變得易受傷害。此外，部分回應者提議在“易受傷害人士”的定義加入“年齡”一詞，藉以明文涵蓋長者，我們對此表示贊同。

11. 鑑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保留諮詢文件的建議 4(a)及(b)，並在建議 4(c)加入“年齡”一詞，從而提出**最終建議 4**如下：

“我們建議在建議的罪行之下：

(a) ‘受害人’的適用範圍應包括‘兒童’和‘易受傷害人士’；

(b) ‘兒童’應界定為‘16 歲以下的人’；及

(c) ‘易受傷害人士’應界定為‘16 歲或以上而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保護自己免遭非法作為對待或忽略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疾病或衰弱）而顯著受損’。”³

對受害人造成的後果：死亡或受嚴重傷害 (包括心理或精神傷害)

12. 所有表明立場的回應者均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 5，即建議的罪行應適用於涉及受害人死亡的個案或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個案。對於應否加入“嚴重傷害”的法定定義，回應者既有支持亦有反對。我們認為無須加入該定義，因為既無法界定該詞亦無法詳盡無遺地臚列清單，以涵蓋虐待個案受害人可能會遭受的所有類別的嚴重傷害。我們亦認為無須界定“嚴重傷害”以表明有關傷害是“真正”的嚴重傷害，因為“嚴重”一詞已概述嚴重程度，輕微損傷因而會排除在外。

³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1)(a)及(6)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1) 如屬以下情況，某人（**被告人**）即屬犯罪——

(a) 某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受害人**）因某非法作為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嚴重傷害；

.....

(6) 在本條中——

.....

兒童（child）指 16 歲以下的人；

.....

易受傷害人士（vulnerable person）指 16 歲或以上而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保護自己免遭非法作為對待或忽略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疾病或衰弱）而顯著受損。”。

13. 但我們贊同部分回應者所提出，“**傷害**”應包括心理或精神傷害，並會包括性侵犯所造成的傷害。故此，我們的**最終建議 5**不但包含諮詢文件的建議 5，亦就“**傷害**”作出詳細說明：

“我們建議，建議的罪行應適用於涉及受害人死亡的個案或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個案。⁴

我們不贊成在建議的罪行的用語中加入‘嚴重傷害’的法定定義。

我們建議，‘**傷害**’的定義應包括心理或精神傷害。”⁵

第 5 章：建議的罪行的被告人

建議的罪行的被告人：家居環境和機構環境

14. 諮詢文件的建議 6 提出，建議的罪行的被告人應涵蓋以下人士：

(a) 就家居環境而言——與受害人是“**同一住戶的成員**”並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人。

(b) 就機構環境而言——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的人。

大多數表明立場的回應者均支持這項建議。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同意，建議的罪行應同時適用於這兩種環境。他們亦提議廣泛類別的人士應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包括家庭傭工、社工、學校教師、醫護專業人員等。

家居環境

15. 就家居環境而言，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支持上述範圍，因為我們可合理期望身處該等情況的人應採取一些行動，而非只是袖手旁觀，坐視不理。此外，為迎合現代生活方式和日漸靈活的家庭安排，應採用“**同一住戶的成員**”的延伸涵義，故建議的罪行亦應適用於以下情況：

(a) 某人經常且長時間地探訪某住戶，因而將該人視為該住戶的成員是合理的；

⁴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1)(a)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1) 如屬以下情況，某人（**被告人**）即屬犯罪——

(a) 某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受害人**）因某非法作為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嚴重傷害；”。

⁵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6)條（報告書附件 1）：

“(6) 在本條中——

傷害（harm）包括心理或精神傷害；”。

- (b) 受害人在不同時間居住於不同住戶，但只有受害人受嚴重傷害時所在住戶的成員可能犯該罪行。

機構環境

16. 我們提議只有在以下情況，被告人才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

- (a) 被告人是受害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或
- (b) 被告人已承擔照顧受害人的責任。⁶

“照顧責任”這個概念足以靈活應對照顧機構內受害人由多名照顧者照顧的各種情況。法律責任應該由照顧機構的前線員工還是管理層承擔，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

17. 建議的罪行只涵蓋嚴重虐待，以及沒有採取合理步驟而其嚴重程度在有關情況下足以支持施以刑罰的個案。由於照顧機構本已在現有監管制度下受到規管，故我們預期，照顧者和照顧機構的責任和工作量不會大增。

18. 我們建議把諮詢文件的建議 6 採納為**最終建議 6**：

“我們建議，應以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 2005 年修訂）第 14 條所採用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的概念，以及英格蘭《2004 年家庭暴力、刑事罪行及受害人法令》（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第 5 條所採用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同一住戶的成員’的概念，作為建議的罪行之下的不同法律責任基礎。”⁷

無須訂明被告人的特定最低年齡

19. 諮詢文件的建議 7 提出，不訂明被告人的最低年齡。儘管有些回應者對此贊成，但更多回應者認為被告人的最低年齡應定為 16 歲或 18 歲，少數回應者則提議定為 10 歲。我們仔細考慮這些回應後，認為無須特別訂明被告人的最低年齡，理由如下：

⁶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2)條（報告書附件 1）。

⁷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1)(b)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1) 如屬以下情況，某人（**被告人**）即屬犯罪——
……

- (b) 在該非法作為或忽略發生時，被告人——
 - (i) 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或
 - (ii) 與受害人是同一住戶的成員，並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

- (a) 在《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已定為 10 歲。
- (b) 必須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即使被告人是其未成年的父母亦然。
- (c) 建議的罪行有某些元素可讓法庭認可兒童與成年人之間在認知與權力方面的分別，因而會為未成年被告人提供一些可能適用的免責辯護。舉例來說：
 - (i) 雖然按照成年人的標準，被控人所採取的步驟可能似乎不合適，但對與被控人年齡和情況相同的兒童來說，這些步驟是完全合理的；及
 - (ii) 期望兒童被控人採取任何步驟保護受害人是不合理的，例如該兒童是在另一名成年人疑犯的權威之下，或曾受到脅迫。
- (d) 在檢控和判刑時有保障措施維護未成年被告人的權益。
- (e) 這樣會為 16 歲以下父母的子女提供更佳保障，因為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 條，16 歲以下的父母不可能被控虐待其子女。

20. 為確保根據建議的罪行檢控未成年被告人的決定是審慎作出的，我們建議須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才可提出檢控。

21. 鑑於上述理由，我們提出**最終建議 7**如下：

“我們建議，應參照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 2005 年修訂）第 14 條的做法，不在建議的罪行中訂明被告人的特定最低年齡。

我們建議，須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才可就建議的罪行提出檢控。”⁸

⁸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7)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7) 就第(1)款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第 6 章：建議的罪行如何施行

施虐者的非法作為或忽略

22. 諮詢文件的建議 8(a)提出，建議的罪行應適用於以下情況：某受害人因“某非法作為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嚴重傷害。在表明立場的回應者中，除一機構外全都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建議的罪行在“非法作為”之後加上“或忽略”等字，便可適用於因施虐者“忽略”而導致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情況，而根據現有法律，忽略未必會構成“非法作為”。為協助前線照顧人員了解“忽略”的範圍，持份者可發出指引，列出忽略的標準。就諮詢文件的建議 8(b)而言，表明立場的回應者全都支持採用“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的人”，第 25A(6)條中建議的“非法作為”的定義會涵蓋作出此作為的 10 至 18 歲人士。因此，我們建議保留諮詢文件的建議 8(a)及 (b)作為**最終建議 8**：

“我們建議，建議的罪行應採用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 2005 年修訂）第 14 條所用有關‘非法作為’的概念和定義，但須作出以下修訂：

(a) 在建議的罪行第(1)款中，在‘非法作為’之後加上‘或忽略’等字；⁹

(b) 在‘非法作為’的定義中，以‘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的人’，代替‘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一詞。”¹⁰

嚴重傷害的“風險”；所針對的不是意外事故

23. 諮詢文件的建議 9(a)及(b)提出，建議的罪行適用於以下情況：被告人已察覺或應已察覺有關非法作為或忽略有導致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風險。在表明立場的回應者中，支持建議 9(a)及(b)的分別佔大多數及全部。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按照某些回應者的提議，對嚴重傷害的“風險”加以規限，因為“風險”一詞已包含有關風險應該是“實際或明顯”風險之意。

⁹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1)(a)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1) 如屬以下情況，某人（**被告人**）即屬犯罪——

(a) 某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受害人**）因某非法作為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嚴重傷害；”。

¹⁰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6)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6) 在本條中——

……

非法作為（unlawful 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

(a) 該作為構成罪行；或

(b) 該作為假若是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的人作出，是會構成罪行的；”。

此外，建議的罪行還有一項保障措施防止父母或照顧者因意外事故而被控告：沒有採取該等合理步驟的嚴重程度須足以支持施以刑罰。

24. 因此，我們建議保留諮詢文件的建議 9(a)及(b)作為**最終建議 9**：

“我們建議：

(a) 建議的罪行應採用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 2005 年修訂）第 14(1)(c)條，但須符合最終建議 3(c)的規定，以及該項條文中的‘明顯風險’一詞應由‘風險’取代；及

(b) 參照上文最終建議 8，在建議的罪行第(1)(c)款中，應在‘非法作為’之後加上‘或忽略’等字。”¹¹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其嚴重程度足以支持施以刑罰

25. 諮詢文件的建議 10 提出，建議的罪行僅適用於以下情況：被告人沒有採取“*按理可期望其在有關情況下採取的步驟*”（“**該等步驟**”）保護受害人，而其嚴重程度足以支持施以刑罰。表明立場的回應者全都支持這項建議。另一些回應者則提出了以下關注：

(a) 該等步驟的涵義含糊不清。

(b) 在舉報懷疑虐待個案時有實際困難。

(c) 被告人或受害人的情況可能會令被告人難以採取該等步驟。

26. 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建議修訂建議的罪行中的有關測試，訂明被告人如“沒有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步驟*”保護受害人，才須負上法律責任。這項測試的好處有二：

(a) 這樣可讓法庭考慮被告人的個人情況和被告人的相關特徵（即並非純屬客觀旁觀者測試），並與最終建議 3 內“*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經修訂的犯罪意念相符一致。被告人會否因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嚴重傷害而須就建議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須視乎所有情況而定，當中包括被告人的情況和受害人的情況。舉例來說，被告人採取合理步驟的能力，或會因以

¹¹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1)(c)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1) 如屬以下情況，某人（**被告人**）即屬犯罪——
……

(c) 被告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非法作為或忽略有導致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風險；”。

下各項而受影響：年輕或年老、懷孕、身體傷殘、認可的精神病或精神狀況、遭受家庭暴力、存在權力不平衡或受到脅迫（一如家庭傭工的情況）。

- (b) 這樣可讓法庭考慮各種可能採取的步驟，並循序漸進發展“合理步驟”一詞涵義的法理。舉例來說，法庭可考慮多份程序指引、指引和通告所臚列可由相關專業人士採取以保護受害人的步驟，例如由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就舉報懷疑虐待個案等而發出並更新的程序指引、指引和通告。

27. 此外，被告人沒有採取合理步驟的程度，必須遠遠未達到可合理期望被告人應有的謹慎標準，故其嚴重程度在有關情況下足以支持施以刑罰。我們進一步留意到政府已承諾提供資源，改善那些人手不足或設施欠佳的照顧機構的環境，這樣會提升這些機構採取合理步驟的能力。我們以諮詢文件的建議 10 為基礎，經若干修改後提出**最終建議 10**：

“我們建議：

- (a) 採用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 2005 年修訂）第 14(1)(d)條（但須作出下文(b)段所載的修訂），作為條例草案擬稿建議的第 25A(1)(d)及(e)條。¹²

(b) 有關修訂如下：

- (i) 將原建議的第 25A(1)條(d)段分為兩段，即(d)段及(e)段；
- (ii) 在建議的第 25A(1)(d)條中，以‘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取代‘按理可期望其在有關情況下採取’，並在‘傷害’之後加入‘（不作為）’；
- (iii) 在建議的第 25A(1)(e)條中，以‘(d)段所述的不作為’取代‘沒有如此行事’；及

¹²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1)(d)及(e)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1) 如屬以下情況，某人（**被告人**）即屬犯罪——

.....

(d) 被告人沒有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上述傷害（**不作為**）；及

(e) 被告人(d)段所述的不作為，其嚴重程度在有關情況下足以支持施以刑罰。”。

- (iv) 在條例草案擬稿建議的第 25A 條中新增第(3A)及(3B)款，¹³ 指明就第(1)(d)款而言，斷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步驟’的因素。”

第 7 章：證據方面的事宜

無須證明誰人作出有關非法作為或忽略

28. 諮詢文件的建議 11 提出，控方無須證明誰人作出有關非法作為或忽略。大多數表明立場的回應者均支持這項建議。部分社會服務機構反對這項建議，原因是憂慮建議的罪行會：

(a) 侵犯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尤其是會轉移舉證責任，以及減損緘默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和無罪推定；及

(b) 鼓勵控方控告旁觀者而非施虐者。

還有一點憂慮是：被告人或會試圖指稱有“合理可能性”是他本人施虐而他並非須負罪責的旁觀者，由於建議的罪行所針對的是須負罪責的旁觀者，因此他無須就建議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29.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信納建議的罪行在保護兒童和易受傷害人士的需要與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這兩者之間，已取得適當平衡：

(a) 雖然控方無須證明作出虐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罪行，但仍須針對所有被告人證明建議的“沒有保護”罪的元素，故此舉證責任並無轉移。

(b) 我們並無引入任何程序或證據方面的改革，而英格蘭模式下的有關改革被批評為有損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

30. 另外，我們認為無須憂慮建議的罪行會鼓勵控方捨難取易，只控告旁觀者，或鼓勵警方不去徹查虐待案件，理由如下：

(a) 建議的罪行旨在讓控方在虐待案件中有更多控罪選擇，包括建議制定的“沒有保護”罪和其他因虐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¹³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3A)及(3B)條（報告書附件 1）：

“(3A) 就第(1)(d)款而言，斷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步驟的因素包括——

(a) 有關個案的情況（包括被告人的個人情況）；及

(b) 假設某合理的人具有與被告人相同的特徵，可期望該合理的人在(a)段所述的情況下會採取的步驟。

(3B) 就第(3A)(b)款而言，被告人的特徵當中，須只考慮與被告人就第(1)(c)款所述的風險採取步驟的能力有關的特徵。”。

的罪行，例如謀殺、誤殺或導致嚴重傷害的控罪。事實上，在 2004 年實施的英格蘭模式下的真實案例均顯示控方並無捨難取易，只控告旁觀者。

(b) 此外，當控方選擇檢控的控罪時，根據香港律政司《檢控守則》，有關控罪應反映被告人行為的刑責。

31. 因此，我們建議保留諮詢文件的建議 11 作為**最終建議 11**，並在建議的第 25A(4)條中新增(b)段以作澄清，以回應有憂慮指被告人或會試圖指稱有“合理可能性”是他本人施虐而他並非旁觀者：

“我們建議，建議的罪行應採用一項類似下文的條文，以代替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 2005 年修訂）第 14(2)條的用詞：

‘在任何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a) 控方無須證明誰人作出第(1)(a)款所述的非法作為或忽略；及

(b) 被告人不論是否有或可能有作出該非法作為或忽略，亦可被定罪。’ ”¹⁴

第 8 章：建議的罪行的最高刑罰和程序事宜

最高刑罰和審訊法院

32. 諮詢文件的建議 12 及 13 均關於最高刑罰，即如受害人死亡，可處監禁 20 年；以及如受害人受嚴重傷害，可處監禁 15 年。諮詢文件的建議 14 則列明建議的罪行的審訊法院。所有上述建議均得到表明立場的回應者的絕大多數支持。

33. 我們認為建議的最高刑罰可讓法庭判處反映所犯罪行嚴重性的刑罰，藉此懲罰犯罪者，並阻嚇和預防虐待兒童和易受傷害人士。在特殊情況下，法庭可將判刑會剝奪兒童一切父母照顧這一事實視為具有緩和作用。在評定建議的罪行被告人的罪責時，法庭很可能會評定全部案情，包括犯罪者與受害人關係的性質，以及犯罪者違反對受害人所負責任的性

¹⁴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4)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4) 在任何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a) 控方無須證明誰人作出第(1)(a)款所述的非法作為或忽略；及

(b) 被告人不論是否有或可能有作出該非法作為或忽略，亦可被定罪。”

質。我們建議訂立的最高刑罰結合懲教署目前所提供的更生措施，會有助達到懲罰、阻嚇、預防和更生的目的。

34. 因此，我們建議保留諮詢文件的建議 12、13 及 14 作為最終建議 12、13 及 14，其內容如下：

最終建議 12

“我們建議，如受害人因有關的非法作為或忽略而死亡，建議的罪行的最高刑罰應是監禁 20 年。”¹⁵

最終建議 13

“我們建議，如受害人因有關的非法作為或忽略而受嚴重傷害，建議的罪行的最高刑罰應是監禁 15 年。”¹⁶

最終建議 14

“我們建議：

- (a) 建議的罪行應屬可公訴罪行；
- (b) 涉及建議的罪行的案件不應循簡易程序在裁判法院聆訊；
- (c) 涉及因建議的罪行而導致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案件，應可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審訊；
- (d) 涉及因建議的罪行而導致受害人死亡的案件，應只可在高等法院審訊；及
- (e)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2 第 I 及 III 部，應作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落實這項建議。”

¹⁵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5)(a)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5) 被裁定犯了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a) 如受害人死亡——可處監禁 20 年；或”

¹⁶ 條例草案擬稿中《侵害人身罪條例》建議的第 25A(5)(b)條（報告書附件 1）：
“25A. (5) 被裁定犯了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b) 如受害人受嚴重傷害——可處監禁 15 年。”

第 9 章：附帶措施和回應者的其他觀察

35. 不少回應者都憂慮，單純以立法方式加強阻嚇以期遏止虐待個案，未必能減少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受到傷害的風險，反而可能會增添照顧者的壓力。我們在總體上贊同回應者的提議，即除了訂立建議的罪行外，還應同時提供足夠資源和支援、提供培訓和教育並進行推廣和宣傳，從而加強對兒童和易受傷害人士的保護。故此，我們提出對這些附帶措施的意見，即鼓勵政府為照顧者、照顧服務業、相關持份者和專業人士提供進一步培訓，並教育公眾以促進人們認識和了解建議的罪行。

36. 除回應關於建議的罪行的各項建議外，有些回應者還就其他關乎更全面保護兒童和易受傷害人士的廣泛問題，提出意見和提議。這些問題是舉報虐待個案、改革其他範疇的法律，以及保護兒童和易受傷害人士的措施。雖然這些問題並不在本研究項目的研究範圍以內，但本章仍會載列回應者的意見和提議，以供政府及其他相關機構在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有關保護時參考。

我們的意見

37. 我們贊同回應者所指，單純用立法方式並不足以防止虐待發生而保護兒童和易受傷害人士。其實，要確保能發現虐待個案並加以阻止，實有賴所有有關當局、照顧者和照顧機構、持份者以及公眾人士的共同努力。訂立建議的罪行雖然並非解決問題的萬應靈丹，但可傳遞清晰明確的訊息，表明絕不姑息虐待兒童和易受傷害人士的行為。我們希望，發表報告書可令社會大眾意識到，保護最易受傷害人士需要各方同心協力，最好的方法就是防止虐待發生，或至少在虐待一發生時即及早制止。